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（公告编号：2016-38），2016年4月8日、2016年4月15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0、2016-43）。

目前，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在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 作，争取尽快确定方案并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继续停牌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2日